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善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3、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编制过程未发现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